

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市监处罚〔2024〕213号

当事人：广东广交会新大地会展服务有限公司展会经营部

(一)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304342253C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餐饮业

负责人：颜彤

成立日期：2014年4月16日

经营场所：广州市海珠区阅江中路380号第二层琶洲展馆一期固定餐饮区一层、A层、负一层西厅、382号琶洲展馆B区二层餐厅、B区A层蓝区北快餐点、B区10.1南门外西侧

(二) 食品经营许可证

许可证编号：JY24401050213963（1-1）

经营者名称：广东广交会新大地会展服务有限公司展会经营部（B区二层餐厅、B区A层蓝区北快餐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91440101304342253C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颜彤

住所：广州市海珠区阅江中路380号第二层琶洲展馆一期固

定餐饮区一层、A层、负一层西厅、382号琶洲展馆B区二层餐厅、B区A层蓝区北快餐点、B区10.1南门外西侧

经营场所：广州市海珠区阅江中路382号琶洲展馆B区二层餐厅、B区A层蓝区北快餐点

主体业态：餐饮服务经营者（大型餐馆）

经营项目：自制饮品制售（不含自酿酒），热食类食品制售，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

有效期至2023年11月12日

本局收到上级交办线索，主要内容为：2023年8月20日，南国书香节部分工作人员午餐后出现腹泻、呕吐等身体不适情况，上述餐饮食品由广东广交会新大地会展服务有限公司展会经营部供应给南国书香节主办方。根据广州市海珠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出具的《关于2023年8月20日海珠区琶洲会展中心B区工作人员食源性聚集性病例的调查报告》的调查结果，确认上述情况为葡萄球菌食物中毒。根据上述线索，本局执法人员于2023年8月31日前往当事人位于广州市海珠区阅江中路382号琶洲展馆B区二层餐厅、B区A层蓝区北快餐点的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发现当事人涉嫌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同时发现其2023年8月19日午餐、晚餐的留样存放时间仅24.5小时，涉嫌存在未遵守餐饮服务食品留样操作规范的违法行为。当事人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

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及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十三)项的规定。为进一步查清其违法事实,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规定,本局于2023年9月1日对其立案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为南国书香节供餐单位,2023年8月20日,当事人供应给“南国书香节”主办方的8月20日午餐(豉汁蒸排骨、土豆焖鸡、炒春菜、米饭),经食用后导致南国书香节19名工作人员出现腹泻、呕吐等身体不适情况,后经广州市海珠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检验并出具《关于2023年8月20日海珠区琶洲会展中心B区工作人员食源性聚集性病例的调查报告》,确认上述情况为葡萄球菌食物中毒。4份《检验报告书》(报告书号:202300387、202300388、202300389、202300391)的检验结果显示:2023年8月20日午餐留样的土豆焖鸡检出金黄色葡萄球菌(肠毒素阴性),不符合GB 4789.10-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金黄色葡萄球菌检验》第一法的标准要求;7宗病人肛拭子检出金黄色葡萄球菌(其中2宗检出肠毒素A、E型,2宗检出肠毒素E型,1宗检出肠毒素C、E型,1宗检出肠毒素C型,1宗检出肠毒素A、C、E型);5宗事人员工肛拭子检出金黄色葡萄球菌(其中1宗检出肠毒素A、C、E型,1宗检出肠毒素A、E型,3宗肠毒素阴性)。上述4份《检验报告书》上均有CMA标志(编号:201819122656),具备法律效力。本局据此认定2023年8月20日午餐的土豆焖鸡为



金黄色葡萄球菌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当事人存在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的违法行为。

根据本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的用餐登记表，认定当事人8月20日午餐的供餐数量为909份。因供餐以整份出售，单个菜品没有定价，根据当事人提供的《展会用餐合同》，认定每份供餐的销售价格为25元。经核算，当事人8月20日供餐销售金额为25元/份*909份=22725元。因此，本局认定本案货值金额为22725元，违法所得为22725元。

另查明，当事人于2023年8月19日上午9点对当天午餐及晚餐进行留样，后于2023年8月20日上午9点30分处理掉，留样食品的存放时间不足48小时。本局据此认定当事人存在未遵守餐饮服务食品留样操作规范的违法行为。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2.现场笔录1份、询问笔录1份、证据复制（提取单）13页、留样记录表复印件1份、展会用餐合同复印件3份，证明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情况及当事人的违法事实；

3.当事人提供的2023年8月19日至8月20日的食品原材料进货单据、食品检验合格证明文件及供货商资质、食品供货合同等证据材料，证明当事人依法履行了食品进货查验义务；

4.广州市海珠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出具的《关于2023年8月20日海珠区琶洲会展中心B区工作人员食源性聚集性病例的调查报告》1份，《检验报告书》4份，证明本案来源及当事人的违法事实，即当事人在经营过程中提供了致病性微生物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

5.当事人提供的整改报告1份、厨师团队人员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4页，用于证明当事人事后积极落实整改；

6.当事人提供的“2022年外贸中心抗击疫情先进集体”荣誉证书、牌匾各1份，广东省茂名医疗队中岱方舱医院《感谢信》1页，用于证明当事人对抗疫工作有所贡献。

2023年12月25日，本局向当事人直接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穗海市监听告〔2023〕264号），将认定违法事实、定性、适用法律、拟作出的处罚，告知了当事人。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提出举行听证的要求，本局于2024年1月12日举行听证。听证会组成人员听取了当事人及办案人员意见，认为：当事人对本案事实、定性、证据、执法程序均无异议，但对自由裁量有异议，希望给予从轻处罚。鉴于当事人提交了新的证据材料，可能影响本案处罚裁量，本局遂对本案进行补充调查。2024年3月29日，本局向当事人再次直接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穗海市监听告〔2024〕210001号），将认定违法事实、定性、适用法律、拟作出的处罚，告知了当事人。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

当事人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规定，鉴于当事人具有从轻处罚情节，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予以处罚如下：

- 1.没收违法所得 22725 元；
- 2.并处货值金额 12 倍罚款 272700 元。

当事人未遵守餐饮服务食品留样操作规范的违法行为，违反了《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7.9.2“应将留样食品按照品种分别盛放于清洗消毒后的专用密闭容器内，在专用冷藏设备中冷藏存放48小时以上。每个品种的留样量应能满足检验检测需要，且不少于125g”的要求，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十三）项所指的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制定、实施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十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十三）食品生产企业、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制定、实施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的规定，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给予警告。

综上所述，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予以处罚如下：

- 1.警告；
- 2.没收违法所得 22725 元；
- 3.并处货值金额 12 倍罚款 272700 元。

以上罚没款合计 295425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本局执法三大队（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1378-13 号，电话：



020-89635329) 开具《海珠区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及办理没收手续,并在缴款通知书规定的缴款截止日期内前往非税收入代收银行(具体银行网点详见《海珠区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缴纳罚没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海珠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地址:广州市海珠区同福中路360号,电话:020-89631661)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广州市番禺区石浦大道北33号)提起行政诉讼。

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4月15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